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依均（原名：陳思琳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